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

73年1月25日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

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，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，以培植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。
- 二、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，品學特優者，每一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每屆得甄選一人(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)。
- 三、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，組成甄選小組，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，選拔金鑰獎候選人。
- 四、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

- 一、在校四(五)學年七(九)學期中，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並有詳盡具體優良事蹟者。(請附送在校期間成績單)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曾獲頒「菁莪獎」者。(請附送榮譽證書影印本)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金鑰獎學生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。
- 二、金鑰獎獲獎者依「斐陶斐學會」規定擇優推荐為該學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